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870,000,000	870,000,000
全部已發行股本：	
3,470,000,000	3,47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下文「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一般授權或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述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130,5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3,600,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權益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紀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惟根據供股、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 (a)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20%；及
- (b)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該授權根據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除外）；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照所有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該授權根據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新授出除外）；
- (ii) 任何相關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